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35號

上訴人 慕宗衛

視同上訴人 盧許玉霞

被上訴人 樓林秋月

葉陳美月（即葉昭榮之承受訴訟人）

葉昭宗

賴奕帆

賴衍儒

林清泉

黃筠淇

黃淳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3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

01 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  
02 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  
03 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  
04 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05 466條之1亦有明文。

06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5年4月8日對本院113年度重上字  
07 第35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及未提  
08 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  
09 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前經本院於115年5月8日裁  
10 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上開委任書及第三審  
11 裁判費新臺幣21萬8,670元，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13日送達  
12 上訴人，有本院民事送達證書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05  
13 頁），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裁判  
14 費或訴狀查詢表、本院答詢表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明細可參  
15 （見本院卷第523頁至525頁、527頁、529頁、531頁）。是  
16 本件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1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19 民事第十七庭

20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21 法 官 林佑珊

22 法 官 宋泓璟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7 書記官 簡素惠